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83/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9/01

###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6月28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JP

保安局副局長  
湯顯明先生,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  
李美美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宗殷先生

法律顧問(禁毒)  
馬潔媚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  
蔡黃鳳儀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  
陳詠雯女士

香港警務處毒品調查科總警司  
葉流全先生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律政司國際法律科條約法律組  
副首席政府律師  
韓達忠先生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  
高級政府律師  
彭士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高級主任(2)9  
沈秀貞女士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267/01-02(01)及CB(2)2424/01-02(02)至(04)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以及政府當局於2002年6月27日會議席上提交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2424/01-02(01)號文件)。

3. 因應委員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答允 ——

- (a) 刪除條例草案第12條和附表2及3；
- (b) 加入新訂條文，賦權保安局局長訂立規例，以處理凍結財產(資金除外)的事宜，以及就其他事宜訂定條文，例如日後可能需要的任何所需調查、檢取及扣留權力。根據新訂條文訂立的規例，將須經立法會批准；
- (c) 訂定尚未制定的條文，以期在新的立法會會期盡早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 (d) 修改條例草案第2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加入新訂的第(2)(c)款，並對條例草案第2(5)及(6)條作出修正，按照《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第22條的規定，採用有關“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的較廣泛定義；及
- (e) 在條例草案第13條訂明，在有關充公財產的法律程序中將採用民事舉證準則。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2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0月7日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6月28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13	主席	日後的工作路向  吳靄儀議員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政府當局則建議刪除條例草案第18條	
000113 - 000127	楊孝華議員	詢問條例草案第19條何以並未提及“嚴重錯失”	
000127 - 000208	政府當局	同上	
000208 - 000226	主席	同上	
000226 - 000307	政府當局	同上	
000307 - 000354	楊孝華議員	同上	
000354 - 000431	政府當局	同上	
000431 - 000627	吳靄儀議員	澄清條例草案第19(1)及(2A)條的涵義	
000627 - 000804	政府當局	同上	
000804 - 000922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00922 - 000945	政府當局	同上	
000945 - 001119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01119 - 001131	政府當局	同上	
001131 - 001237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19條 —— 保安局局長可訂立規例以凍結財產(資金除外)	
001237 - 001246	政府當局	同上	
001246 - 001347	主席	同上	
001347 - 001425	何俊仁議員	就附表1第1條作出澄清	
001425 - 001447	楊孝華議員	就附表1第6條作出查詢	
001447 - 001509	政府當局	同上	
001509 - 001527	楊孝華議員	同上	
001527 - 001536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01536 - 001544	政府當局	同上	
001544 - 001554	主席	同上	
001554 - 001640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01640 - 001712	政府當局	同上	
001712 - 001730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01730 - 001811	政府當局	同上	
001811 - 001826	主席	同上	
001826 - 002024	政府當局	就附表2第1條作出的相應修正	
002024 - 002226	吳靄儀議員	裁判官或法庭根據附表2第2(3)條所享有的權力	
002226 - 002307	政府當局	同上	
002307 - 002430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2430 - 002537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02537 - 002550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2550 - 002621	何俊仁議員	同上	
002621 - 002628	政府當局	同上	

002628 - 002733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02733 - 002923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2923 - 002945	政府當局	同上	
002945 - 003000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3000 - 003048	政府當局	同上	
003048 - 003341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03341 - 003421	政府當局	同上	
003421 - 003433	吳靄儀議員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3條所訂的調查權力	
003433 - 003514	政府當局	同上	
003514 - 003536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03536 - 003617	政府當局	同上	
003617 - 003652	何俊仁議員	同上	
003652 - 003805	政府當局	建議刪除附表2及3	
003805 - 003905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03905 - 003955	何俊仁議員、政府當局	同上	
003955 - 004017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4017 - 004125	政府當局	加入新訂條文，賦權保安局局長訂立規例，以處理凍結財產(資金除外)的事宜，以及就其他事宜訂定條文，例如日後可能需要的任何所需調查、檢取及扣留權力。	
004125 - 004151	何俊仁議員	同上	
004151 - 004222	政府當局	同上	
004222 - 004253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4253 - 004353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04353 - 004546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04546 - 004603	楊森議員	同上	
004603 - 004707	涂謹申議員、政府當局	有關調查、檢取及扣留權力的規例應納入主體條例內，並以修訂條例草案的方式制定	
004707 - 004849	何秀蘭議員、劉慧卿議員、政府當局	同上	
004849 - 004910	主席	同上	
004910 - 005058	涂謹申議員、政府當局、吳靄儀議員	在附表4指定公職人員	
005058 - 005203	涂謹申議員、政府當局	同上	
005203 - 005644	助理法律顧問、吳靄儀議員、政府當局	同上	
005644 - 005657	涂謹申議員	同上	
005657 - 005738	政府當局	保安局局長答允只會將條例草案第15(3)條所訂權力轉授予保安局高級人員	
005738 - 005929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05929 - 005952	政府當局	同上	
005952 - 010011	主席	同上	
010011 - 010030	吳靄儀議員	提述她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0030 - 011044	小休	同上	
011044 - 011151	主席	同上	
011151 - 011235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2條所訂“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	
011235 - 011241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11241 - 011304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11304 - 011449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11449 - 011532	政府當局	答允修改其就條例草案第2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加入新訂的第(5)(c)款	
011532 - 011550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11550 - 011611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11611 - 011720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11720 - 011740	政府當局	同上	
011740 - 012103	助理法律顧問	就條例草案第2(5)及(6)條與《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所訂條文作出比較	
012103 - 012130	政府當局	同上	
012130 - 012146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12146 - 012214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12214 - 012217	政府當局	答允就條例草案第2(5)及(6)條動議修正案	
012217 - 012232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12232 - 012258	政府當局	同上	
012258 - 012320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12320 - 012331	政府當局	同上	
012331 - 012403	涂謹申議員	同上	
012403 - 012431	政府當局	同上	
012431 - 012522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12522 - 012541	主席	同上	
012541 - 012650	劉慧卿議員	詢問條例草案第4(5)及4A(4)條所訂“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的推定有何效力，以及推翻有關推定的程序為何	
012650 - 012742	政府當局	同上	
012742 - 012801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12801 - 012830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12830 - 012916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12916 - 013049	涂謹申議員	同上	
013049 - 013103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13103 - 013111	涂謹申議員	同上	
013111 - 013147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13147 - 013155	涂謹申議員	同上	
013155 - 013206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13206 - 013233	政府當局	同上	
013233 - 013240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13240 - 013251	政府當局	同上	
013251 - 013357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2(5)及2(6)條的擬議修正應以第405章第22條為藍本	
013357 - 013421	政府當局	同上	
013421 - 013522	政府當局	不贊成對新訂的條例草案第4A(8)條作出修正，以縮短指明某人及某財產為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財產的期限	
013522 - 013528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13528 - 013544	涂謹申議員	同上	
013544 - 013701	政府當局	同上	
013701 - 013717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13717 - 013834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13834 - 013918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13918 - 013940	政府當局	同上	
013940 - 014005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14005 - 014008	何俊仁議員	同上	
014008 - 014021	政府當局	同上	

014021 - 014100	政府當局	不贊成吳議員就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供應資金的條例草案第6條提出的擬議修正	
014100 - 014113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14113 - 014122	政府當局	不贊成吳議員就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資金等的條例草案第7條提出的擬議修正	
014122 - 014153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14153 - 014219	政府當局	不贊成吳議員就修改條例草案第8條所訂“基於合理理由而相信”的字眼而提出的擬議修正	
014219 - 014244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14244 - 014335	何俊仁議員	同上	
014335 - 014349	政府當局	不能接受吳議員就條例草案第9條提出的擬議修正	
014349 - 014500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14500 - 014532	吳靄儀議員	建議刪除條例草案第10條	
014532 - 014613	政府當局	不贊成有關建議	
014613 - 014651	涂謹申議員	同上	
014651 - 014703	政府當局	同上	
014703 - 014848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11條的擬議修正	
014848 - 014904	政府當局	不贊成有關的擬議修正	
014904 - 015037	涂謹申議員	同上	
015037 - 015124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15124 - 015206	政府當局	同上	
015206 - 015217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15217 - 015247	政府當局	同意刪除條例草案第12條	
015247 - 015316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13條的擬議修正	
015316 - 015449	政府當局	不能刪除條例草案第13(1)(a)(ii)及(iii)條的理由	
015449 - 015644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15644 - 015813	政府當局	同上	
015813 - 015840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15840 - 015925	政府當局	同上	
015925 - 015946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15946 - 015953	政府當局	同上	
015953 - 020010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20010 - 020048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20048 - 020109	政府當局	同上	
020109 - 020152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20152 - 020255	何俊仁議員	建議在條例草案第13條訂明在有關充公財產的法律程序中須採用民事舉證準則	
020255 - 020302	政府當局	接納何議員的建議	
020302 - 020317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20317 - 020348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20348 - 020420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20420 - 020500	主席	日後的工作路向	
020500 - 020530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20530 - 020547	楊森議員	同上	
020547 - 020601	政府當局	同上	
020601 - 020610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20610 - 020639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20639 - 020806	涂謹申議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	同上	
020806 - 020825	周梁淑怡議員	同上	
020825 - 020935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020935 - 021041	涂謹申議員	同上	
021041 - 021057	主席	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0月7日